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

上年度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2020 年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1999 年开始执业，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拟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96)、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86)、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杰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目前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1 年年初，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中汇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汇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初步商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11.71 万元，为公司支付该关联人前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利息。前次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闵文蕾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滨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陈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滨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陈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金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金志强，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总经办、战略发展部、工程建设项目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风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等工作。

金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志强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聘任的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鹏汽车”)、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保行”)、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浩鹏汽车、天津空畅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根据天津市目前的房屋租赁行情，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租金单价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55,458,604.51 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上述租金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3、鉴于浩鹏汽车、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内江鹏翔下属 10 家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浩鹏汽车、天津空畅、浩物骏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5,981.5 万元人民币	911201135751477676G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冷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 2 号	为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5 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0662537 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8 号 226	天津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 万元人民币	9112011655038836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滨海道 1399 号 4S 店 202 室	为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5,794.45 万元，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53.1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81.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94.6065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94.606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610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1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00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35,776.59	7,326.00	3,294.67	-1,762.66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26.97	114,947.85	2,854.68	2,004.19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77.42	90,216.61	430.47	-1,676.1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9,403.69	6,497.47	748.19	-879.27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3.18	116,135.89	1,762.84	1,188.02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91.04	89,065.66	440.44	-1,150.95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原协议签署情况	调整后的租赁单价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